

债券简称：17金钰债

债券代码：143040.SH



湖北省鄂州市武昌大道298号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2017 年 5 月 5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编制，长江保荐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3 号文核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成功发行了本次债券（“17 金钰债”）。发行规模 7.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7.00%。

截至目前，本次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告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发行人 2016 年末净资产为人民币 302,914.54 万元，2016 年末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64,274.80 万元。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761,873.80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 297,599.00 万元。其中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新增借款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24.76%；通过委托贷款新增借款人民币 85,350.00 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28.18%；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新增借款人民币 137,249.00 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45.31%。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98.25%。

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江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公章)



2017 年 5 月 5 日